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1〕175 号

当事人名称：江苏三美化工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23566841351P
住 所：如东县洋口镇化学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胡淇翔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接上级交办，经环保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3 日、7 月 10 日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进行二氟甲烷、无水氟化氢和四氟乙烷项目生产，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领取了排污许可证，该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11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28 日。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明明确要求你单位需对废水排口所排废水中的总氮污染物每日进行一次自行检测，但你单位领取排污许可证以来至 2021 年 6 月 3 日检查时，你单位一直未对废水排口所排废水中的总氮污染物进行每日一次的自行检测。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执法人员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你单位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1 年 7 月 10 日对你单位环保主管张秀飞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 1 份。

证据三：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四：你单位授权委托书 1 份。

证据五：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胡淇翔、环保主管张秀飞身份证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六：你单位排污许可证部分页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你单位提供的 2021 年 3 月、4 月、6 月检测报告复印件各 1 份。

证据八：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 1 张。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单位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排口所排废水中的总氮污染物每日进行一次自行监测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93 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你单位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后，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该权利。

以上事实，有 2021 年 8 月 10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1〕193 号）、2021 年 8 月 12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对废水排口所排废水中的总氮污染物每日进行一次自行监测，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单位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单位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

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单位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十九条 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依法开展自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原始监测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

排污单位应当对自行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不得篡改、伪造。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 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 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